

男子“偷开”妻子名下汽车出事

法院:该车未投保交强险,车主须担责

晚报讯 男子徐某离婚前开走妻子姜某名下的一辆轿车,后发生交通事故,因该车未投保交强险,两人一起被受害人告上了法庭。记者昨天了解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姜某赔偿受害人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损失40%,徐某赔偿60%,交强险之外的损失,由徐某按责任比例赔偿80%。

2021年7月,徐某驾驶轿车与由李某所驾电动自行车碰撞,致李某受伤,公安机关认定徐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李某承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接受治疗,其伤情后被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事故发生时,徐某与姜某尚处婚姻存续期间,案涉小型轿车登记的所有权人为姜某,姜某未为该车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

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李某将徐某、姜某一并起诉至崇川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2万余元。

法庭上,姜某辩称,徐某未经其许可,“偷开”了案涉车辆,因行驶证、驾驶证均在车内,故其无法投保,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投保交强险系法定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姜某作为登记车主,对车辆负有投保交强险的义务,在未投保交强险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姜某与徐某在事故发生时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证据证明该车辆为姜某个人财产而非夫妻共同财产,故不能证明徐某开走车辆构成盗窃。另外,即使徐某开走了车辆,根据姜某陈述,案涉车辆已连续两年投保,在保险期限届满前其可在原保险公司直接续保,不存在投保障碍,故法院对姜某的抗辩不予采纳。

法院经审理,确定李某的损失合计22万余元,其中交强险限额范围内的损失为16.6万元,判决由徐某承担60%,姜某承担40%。交强险之外的5.8万余元损失由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按各自责任比例承担,酌定由徐某按责承担80%。

一审判决后,姜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通讯员刘鹏飞 古林 记者王玮丽

男子深夜欲跳河轻生

通州民警一小时通话挽回生命

晚报讯 近日,因家庭琐事,男子深夜欲跳河轻生,民警与之通话一小时耐心劝导。最终,男子放弃了轻生念头。

17日0时许,通州区公安局刘桥派出所接到一起扬言自杀警情。男子姜某表示,自己欲在刘桥镇江海河跳河轻生。民警一边赶往现场,一边电话联系姜某,进行心理疏导,争取救援时间。“不要找我了,我死了算了。”其间,姜某情绪激动,多次掐断电话。民警不断尝试与他保持通话,安慰道:“男

子汉大丈夫别说这种丧气话。”

在长达一个小时的通话中,民警耐心劝导姜某,同时与姜某的家属取得联系。江海河刘桥段长约5公里,夜间视线不佳,姜某拒绝透露具体位置,众人便沿着河岸寻找,最终发现微弱的手机亮光。姜某正坐在河边,双脚已在水中。经过民警与姜某家属的共同努力,姜某最终放弃了轻生念头,众人合力将姜某拉上岸边。

记者张亮 通讯员王鹏飞

老人外出买菜迷了路

警民合力助其回家

晚报讯 19日晚上9时许,一辆私家车匆匆驶进启东市公安局合作中心派出所的大门,叶女士报警称,她在启东市南海公路上遇到一名迷路老人,因该老人无法说清确切的居住地址,便带着该老人来派出所求助。

叶女士于当晚外出办事,途经南海公路合作段,发现一名老人坐在路边瑟瑟发抖,下车询问情况后得知老人外出迷路,忘了家庭住址。因担心老人安危,她便驾车将老人送至派出所。

值班民警了解情况后,安抚老人

情绪,老人渐渐平静了下来,告诉民警当天外出买菜,想着换条路抄个近道,谁知就迷路了,家里地址也说不上来,只知道在合作镇菜场的西南方向。

民警随即开展工作,拍摄了老人的照片,发给了合作镇西南片区各村村干部,让大家帮忙辨认。不到10分钟,五星村村干部便打来电话,确定该老人是五星村一组的村民薛大娘,同时将其确切的居住地址定位发到了民警手机上,民警立即驱车将老人送到家中。 通讯员季佳蕾 记者黄海

老人迷路手机又停机

民警暖心救助,送回女儿身旁

晚报讯 19日上午,通州区先锋街道周圩村15组路段,一名花甲老人因迷路且随身携带的电话停机,陷入困境。幸运的是,民警及时伸出援手,最终将老人安全送回女儿身边。

当天早上,这名老人独自外出散步,不料迷失方向。由于手机停机,无法与家人取得联系,老人焦急万分,只能无助地坐在附近人家的屋檐下。此时,好心群众发现并报警。民警到达

现场后,在询问老人有效信息未果的情况下,翻阅老人的手机通讯录,与老人的女儿取得了联系。

最终,民警驱车将老人送回女儿身旁。行驶途中,民警耐心询问老人的身体状况,安抚他的情绪,同时向老人普及了防走失常识,提醒他今后外出时要携带有效的通信工具,保持与家人的联系。

记者张亮 通讯员张咪

健忘症老人多次迷路

辅警主动协调家政服务

晚报讯 “老温,这么长时间你一直关心我们,还帮忙联系家政服务,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近日,海安市拥徐村村民吴某紧紧握住辅警温兆根的双手,连声向他表示感谢。

这段温情故事,还要从2023年6月的一天说起。当天,城西派出所值班辅警温兆根接到一通来自吴某的求助电话:“我妈走丢了,您快帮我找找……”了解具体情况后,温兆根一边请视频监控员调阅路面监控追踪老人行踪,一边和家属以走失地为中心开始搜寻。最终,温兆根找到了走失老人刘某。

在接下来的大半年里,温兆根多次接到吴某的求助电话,均是帮忙寻找母亲。原来,现年81岁的刘某患有健忘症,儿子在外经商,女儿远嫁,子女都无法贴身照顾老人,而刘某平日里又喜欢到处溜达,稍一走远就会迷路。

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为避免意外再次发生,温兆根主动和吴某商量照顾老人的问题,并为其寻找家政服务,经过多番比较,最终和吴某商定了人选。15日,温兆根带家政人员一同来到吴某家中,这才出现开头的感人一幕。 记者沈佳颖

南通市主城区100平方公里河道水质周报(2024.3.11)

南通市水利局发布

序号	监测断面	主要污染物			溶解氧(mg/L)	透明度(cm)	氧化还原电位(mV)		
		高锰酸盐指数(mg/L)	氨氮(mg/L)	总磷(mg/L)					
1	通扬运河(钟秀路)	2.6	0.493	0.08	8.89	41	273		
2	前进河(钟秀路)	3.4	0.820	0.16	8.32	52	282		
3	郭里头河(钟秀路)	2.5	0.520	0.09	8.49	43	286		
4	八岔河(濠南路桥)	4.4	1.110	0.23	8.76	44	281		
5	城山河(虹桥路南)	3.8	0.779	0.16	8.14	39	221		
6	桐桥河(方大花苑)	4.7	1.140	0.24	7.82	46	229		
7	任港河(木行桥)	2.4	0.468	0.08	9.03	47	317		
8	濠河(北濠桥)	2.6	0.493	0.09	8.27	42	265		
9	濠河(长桥)	3.9	1.460	0.29	8.69	42	278		
10	濠河(体育公园)	3.8	1.470	0.28	8.40	43	245		
11	金通河(钟秀路南)	3.8	1.470	0.24	8.45	48	244		
12	胜利河(胜利河南前)	4.4	1.120	0.19	9.03	46	306		
13	通甲河(龙王桥东)	3.6	0.817	0.15	8.36	47	247		
14	通甲河(通京大道)	3.9	1.490	0.28	8.13	45	213		
15	学田河(青年路)	4.6	1.140	0.24	8.43	41	268		
16	海港河(海港北闸桥南)	3.9	1.470	0.24	8.71	39	247		
17	南川河(工农路)	4.5	1.100	0.24	7.91	42	237		
18	城山河(红耀路)	1.9	0.355	0.09	8.55	42	264		
19	西山河(洪江路)	3.7	0.758	0.16	9.17	43	304		
20	姚港河(虹桥路)	4.4	1.140	0.24	8.26	47	228		
21	倪虹河(虹桥路)	3.8	0.900	0.18	8.48	49	275		
22	工农河(新建路)	4.5	1.430	0.26	8.03	64	204		
23	红耀二河(红耀二河南西侧)	3.8	0.748	0.17	8.43	52	253		
24	运料河(钟秀路)	2.4	0.493	0.09	8.07	45	266		
25	跃进河(濠北路)	2.4	0.512	0.08	8.67	44	278		
26	曹公祠一河(城山路西)	2.7	0.379	0.09	8.38	40	252		
27	临江河(崇川路南)	2.3	0.365	0.08	8.08	48	263		
28	拱坝河(工农南路)	2.4	0.379	0.09	7.83	46	198		
29	马鞍山河(玉带河交界处)	1.9	0.392	0.09	8.26	54	223		
30	永红横河(工农南路西)	2.0	0.365	0.08	8.31	51	227		
31	裤子港河(工农南路南)	3.8	0.758	0.16	8.45	47	239		
32	南剑界河(园林路东)	2.7	0.338	0.09	8.14	48	216		
33	南郊中心河(园林路东)	2.4	0.348	0.09	8.07	43	204		
34	裤子港河(崇川路北)	3.3	0.709	0.14	8.87	42	279		
35	园林河(世纪大道南)	3.2	0.682	0.15	9.13	41	286		
36	中沙横河	2.9	0.668	0.14	8.62	46	282		
37	老曹横河(三八河交界处)	3.5	0.866	0.18	8.31	47	227		
38	三圩横河	4.6	0.974	0.18	8.38	45	222		
39	营房头竖河(眉康路南)	3.6	0.882	0.19	8.33	46	225		
40	五圩横河	4.5	1.180	0.23	8.47	51	242		
41	中心竖河(横五河北)	3.2	0.812	0.16	8.41	45	246		
42	营船港(青年东路)	3.2	0.763	0.17	8.25	48	213		
43	紫琅湖南端(源兴路)	3.8	0.961	0.18	8.62	62	258		
44	祠三界河(崇文路西侧桥)	3.8	1.470	0.27	8.25	59	294		
45	任港河(长江路任港桥)	3.9	0.866	0.19	8.26	62	216		
46	兴石河(钟秀路北)	3.0	0.655	0.15	9.67	40	307		
47	青龙横河(盘香路)	3.2	0.817	0.16	8.58	42	284		
48	胜利河(人民路北)	4.6	1.140	0.18	8.22	44	224		
49	通甲河(盘香路)	2.9	0.720	0.14	8.34	48	254		
50	通甲河(先锋路西)	3.6	0.736	0.16	8.37	42	247		
51	紫琅湖(朝阳路东)	4.8	0.991	0.19	8.59	53	243		
52	界港河(山港横河北)	2.8	0.684	0.14	8.52	48	271		
53	铺港河(通沪大道北)	2.9	0.655	0.16	8.17	47	235		
54	八一横河(盘香路)	2.9	0.709	0.15	8.37	51	248		
55	海洪横河(东快速路西)	3.4	0.706	0.16	8.46	47	262		
水质类别		I类	3个	I类	0个	I类	0个	I类	55个
		II类	41个	II类	12个	II类	14个	II类	0个
		III类	11个	III类	28个	III类	25个	III类	0个
		IV类	0个	IV类	15个	IV类	13个	IV类	0个
		V类	0个	V类	0个	V类	0个	V类	0个
综述		劣V类	0个	劣V类	0个	劣V类	0个	劣V类	0个
		主城区55个水质监测断面,40个断面为III类水或优于III类水标准,15个断面为IV类水标准。							

数据来源:南通市生态环境局